

#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公共空間電子看板借用實施規範

111.11.10 版

借用實施規範：

1. 本借用實施規範僅適用於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營運之南港展覽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公共空間電子看板。
2. 租用本館場地之主辦單位得優先租用該使用區域範圍之電子看板，如需跨區租用，需事先取得本會同意。
3. 本會有權在同期間或相近檔期，將未租用之電子看板，開放予同屬性之借用單位租用。
4. 如有輪播需求，每台電子看板限 2 個借用單位輪播，租金將依輪播內容的長短按比例支付。
5. 借用單位需填寫「電子看板借用申請表」，本會將據以開立繳款單，如遇播放之任何變動而須補繳差額，借用單位需於播放 時間前繳付差額，或由已繳付之保證金扣抵。
6. 請於申請核准後，依本會開立之繳款單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於期限前繳納，逾期未繳，視同放棄借用。
7. 電子看板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，借用單位最遲須於使用 5 天前提供欲播放之內容與檔案予本會審核。本會若對播放內容有疑慮，得以拒絕播出並退還已繳費用，主辦單位不得異議。
8. 如因機械故障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電子看板不能使用時，本會將儘速派員修復，除退還不能使用時數之租金外，不負其他費用賠償之責。
9. 各顯示器之播放規格：
  - a. I、K 區電視牆(各 1\*2 面 86 吋拼接顯示器)。
  - b. J 區電視牆(各 1\*3 面 86 吋拼接顯示器)。
  - c. L、N 區電視牆(各 1\*3 面 49 吋拼接顯示器)。
  - d. M 區電視牆(各 1\*5 面 49 吋拼接顯示器)。
  - e. 編號 5~10 號電視牆請參考附件 1。
  - f. 影音檔接受格式：MP4。
  - g. 圖片檔接受格式：JPG。
10. 電子看板設置點位及收費基準請參考附件 1，**檔案製作示意圖**請參考附件 2，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3。
11. 本實施規範自公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